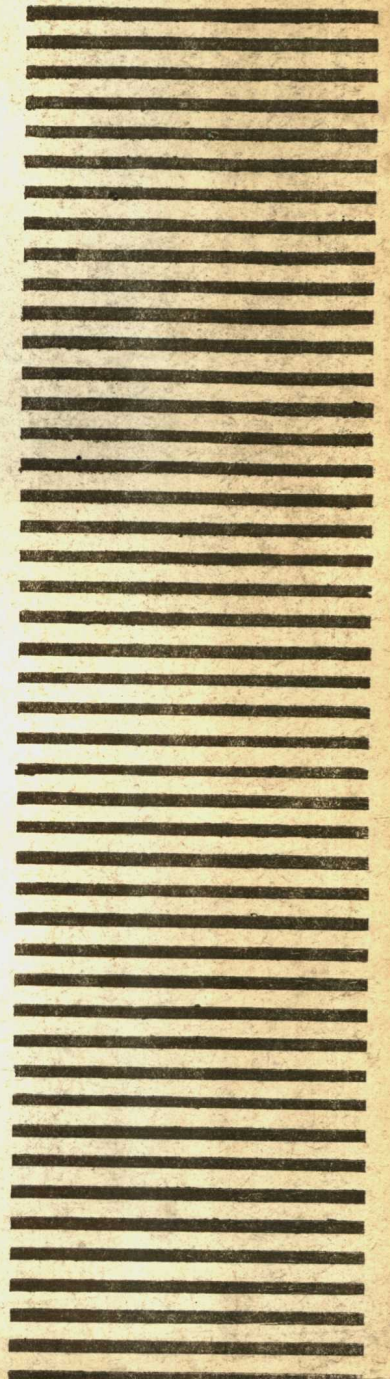


语文论丛

4



语 文 论 丛

(第 四 辑)

上海市语文学会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89 •

语文论丛

(第四辑)

上海市语文学会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290,0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本

ISBN 7-5320-0730-8/H·25 定价: 3.85元

目 录

论时态语词·····	曹予生(1)
语言的结构和言语结构学·····	阮 尉(8)
句义初探·····	陈秀珠(16)
谈准确的相对性·····	杨金华(23)
词义衍生原因小议·····	张 宁(26)
音节文字的产生及其特点·····	王德春(29)
词汇——功能语法：一个非转换成分	
结构的句法模式·····	金顺德(37)
大众语运动的历史使命·····	邓明以(45)
《诗经》中“O是V”句式的调查研究·····	吴为善(52)
试论《孟子》合成词的构造及其类别·····	陈丹红(58)
《左传》形容词研究·····	申小龙(66)
论《马氏文通》之次·····	沈锡伦(75)
《诗经》通假字研究概说·····	张洪明(83)
同源字札记·····	钟敬华(91)
《尔雅》音笔记略·····	董达武(96)
韵图分等的关键·····	潘文国(100)
从《中原音韵》的又读字，论其非单一语 音体系·····	汪寿明(104)

《诗》诂商榷·····	唐 邨 鑫 (108)
《说文》引经小考·····	顾 汉 松 (115)
汉字部件分解的原则·····	范 可 育 (123)
论汉字与现代汉语相适应·····	钱 乃 荣 (128)
现代汉语让转句试析·····	林 立 (136)
现代汉语方位参照聚合类型·····	方 经 民 (144)
“到”字结构漫谈·····	杜 高 印 (152)
修辞研究必须注意题旨·····	宗 廷 虎 (159)
——试论修辞和题旨的关系	
“讯问语言”修辞论略·····	潘 庆 云 (164)
试析上海方言中的虚语素“头”·····	邵 敬 敏 (170)
吴语“指示词+量词”的省略式再探·····	杨 剑 桥 (178)
浅谈成语“返祖”·····	陆 文 耀 (183)
利用拼音，寓识汉字于学汉语之中·····	陈 绥 宁 (189)
——谈谈对外国学生的汉字教学	
建国以来我国对外汉语教学法研究述评·····	吴 勇 毅 徐子亮 (194)
简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何 伟 渔 (201)
从活语言中学习语音·····	朱 川 (207)

论时态语词

曹 予 生

本文把那些包含时态语义的语词称为时态语词。这类时态语词是传统逻辑学与传统语言学尚未论及的。对时态语词的语义作出科学的分析,这是语言逻辑的任务之一。

一个语词的语义可展开为一组命题,因而一个语词的语义也就可以看成是一组命题的集合,其语义结构就是这一组命题集合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如果这个集合中包含了互相矛盾或反对的命题,那么这一语词的语义就包含了逻辑矛盾。然而是不是逻辑矛盾,这还涉及到时态问题,因为矛盾律所论及的前提是“同一思维过程”,即对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包括同一时态)、同一关系(或同一方面)下的同一对象的思维过程。有人认为“未婚妻”、“未婚夫”这类说法中是包含逻辑矛盾的。因为《现代汉语词典》对“夫”(丈夫)“妻”(妻子)的解释是“男女两人结婚以后,男子是女子的丈夫,女子是男子的妻子”,这样“未婚”与“妻”或“夫”的搭配就发生了矛盾。^①对“未婚夫”(“未婚妻”同理)作这样的语义分析是不确切的。因为它忽视了“未婚夫”的语义时态,因而不符合“未婚夫”在实际交际中所表达的思想。

我们认为,“未婚夫”的语义包含如下义项:

(现)[+人]

(现)[+男性]

(现)[+成年]

(现)[-与某女子结成配偶]

(将)[+与某女子结成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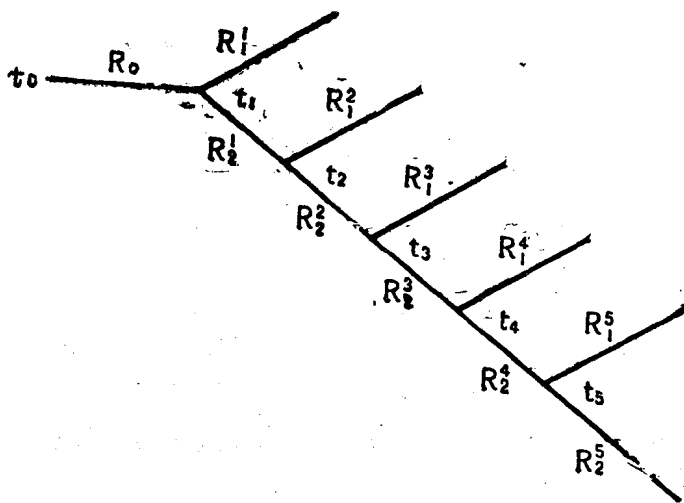
这里,“(现)”表示现在时态(或在某一时点上,或在某一时段内),“(将)”表示将来时态(或在某一时点以后,或在某一时段以后),“+”表示存在,“-”表示不存在。如用小写斜体字母*p*、*q*、*r*、*s*分别表示“人”、“男性”、“成年”、“与某女子结成配偶”,以大写*T*、*F*分别表示现在时态和将来时态,用“ \wedge ”表示合取,那么“未婚夫”的时态语义结构表达式就是:

$$T + p \wedge T + q \wedge T + r \wedge T - s \wedge F + s$$

这里“-*s*”与“+*s*”并非同一时态,“未与某女子结成配偶”(未婚)是指现在,而“与某女子结成配偶”(成为其“夫”)则是指将来,因而并不构成逻辑矛盾。说“未婚夫”包含逻辑矛盾,正是忽视或模糊了它的语义时态,把“未婚”与“夫”看成同一时态了。

时态语词是对时程变化中对象及其属性的刻画。理解时态语词必须正确把握对象的时态变程,不然就不可能对时态语词的语义作出确切的分析。就“未婚夫”而言,它与婚姻

时程变化有关。涉及男女双方的婚姻关系是一种二元关系。这种二元关系的时程变化可用下图表示：



这里， t_0 为事件发生初时，其后承 t_1, t_2, t_3, \dots 为发展时点，形成发展时序。 $R_0, R_1^1, R_1^2, R_2^1, R_2^2, \dots$ 是与相应时点或时段相关的时程变化关系，其中 R_0 为 t_1 前的未婚， R_1^1 为 t_1 后的未婚维持， R_2^1 为 t_1 后到 t_2 的成婚， R_2^2 为 t_2 后的成婚维持， R_3^1 为 t_2 后到 t_3 的离婚（或一次离婚）， R_3^2 为 t_3 后的离婚维持， R_4^1 为 t_3 后到 t_4 的复婚（或一次复婚）， R_4^2 为 t_4 后的复婚维持， R_5^1 为 t_4 后到 t_5 的再次离婚（或二次离婚），……以此类推。从理论上讲其时程是不封闭的。就同一对关系而言， R_1^1 与 R_2^1 是不同真的， R_2^1 与 R_3^1 等也如此。

某一现实的婚姻关系总有上述时程图中的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的关系与之对应。然而人们对具有这种关系对象的反映方式则可以是有多种多样的。因为处在时程变化发展中的某种关系对象总有其历史（过去、现在和将来），总有与这些历史相联系的属性（性质和关系）。对处于同一时点或同一时段的某种关系对象，人们可以用对象现有的属性来反映，也可以用它曾有的属性或将有的属性来反映。这样，人们就不仅需要表现对象的现有时态语词，也需要有表现对象的过去时态语词和将来时态语词。而“未婚夫”这一时态语词的出现，正是适应了人们的这类交际需要。由上图可知，“未婚夫”实际就是人们在 t_1 时点之前对二元关系中男方对女方的一种特殊关系的反映。它不但反映了对象在 $t_0 - t_1$ 时的未婚状况（ R_0 ），而且反映了对象由 t_0 经 t_1 向 t_2 发展的变化趋势（即 $R_0 \rightarrow R_1^1$ ）。显然，“未婚夫”所要反映的对象情况和它所表示的这种语义结构是“未婚男子”或“单身汉”之类的语词表达不了的，因为后者并不表示对象的这种变化趋势。

组成某一语义表达式的语义义项之间是有某种语义关系的。大体可分为两类。（1）纵义项关系，即上下义项关系，它们之间具有蕴涵关系，如“未婚夫”中的[+人]与[+男性]、[+成年]等，[+人]这个义项为[+男性]、[+成年]这些下义项所蕴涵。（2）横义项关系，即同位义项关系，它们具有并列关系，如“未婚夫”中的[+男性]与[+成年]是同位义项关系，它们之间不具有蕴涵关系；（现）[-与某女子结成配偶]

与(将) [+ 与某女子结成配偶] 也是同位义项关系。某一语义表达式的语义重心通常就表现为最下义项(或同位最下义项),也通常由它们的语形来概括表达这一语义表达式的语形结构。因为标出了它们,人们也就可以根据语义义项关系推知其他上义项。比如在“未婚夫”中“T-s”与“F+s”是最下义项,它们是语义重心。它们之间不具有蕴涵关系,不能相互推出,因而都需要列出,而其他*p*、*q*、*r*都可以从中推出。从语言表达的经济性出发,略去时态T和F,用“未婚”表达“-s”放在前,用“夫”表达“+s”放在后,以概括上述语义表达式是恰当的。它不但符合“T→F”的发展时序,而且显示了语义结构式的语义重心。事实也是如此,人们说“某人是未婚夫”,主要并不是要表示某人是男性或某人是成人,而是要表示某人现在还未成婚,但按婚约将与某个女子结成配偶成为其丈夫。

同样,被人认为不合逻辑的“离了婚的妻子”与“离了婚的丈夫”^②,在我们看来也是适应人们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例如:

(1) 原来,葛爷爷不光有亲闺女,还有亲儿子,还有离婚的妻子。

(2) 他们(指闸北区法院的同志——引者注)做了大量的工作,终于将10多对离婚夫妻和他们的孩子组织到一起,……。瞧,围着那张小桌坐着的小丁和她过去的丈夫以及4岁的女儿。……昨天,也有离婚父母共同领着孩子玩的。有一位孩子的父亲叫马珠林,母亲叫王来凤,法院同志事先在征求女方意见时,她哭了,并要求法院提供她与原来丈夫单独见面的条件,好说说知心话。法院找到男方:“你们可不可以复婚?”男方点了点头。

如果说例(1)中“(已经)离婚的妻子”是上述婚姻时程变化图内 t_2-t_3 时段 R_2 关系中女方对象情况的反映,那么例(2)中“过去的丈夫”、“原来丈夫”则是 R_2 关系中男方对象情况的反映;如果例(2)中“离婚夫妻”是反映了 R_2 关系中男女双方的关系,那么例(2)中“离婚父母”则是反映了 R_2 关系中男女双方对其子女的关系。这些时态语词是恰当的,其语义也是明确的。而对“复婚”点了头的那些离婚对象,他们的关系由 R_2 经 t_1 时点向 R_3 转变则是可能的。根据这些对象可能的将有属性,用“可能复婚的离婚夫妻”来概括他们,加紧对他们进行调解工作,力图使破碎家庭得到愈合,使他们的孩子得到父母双方的抚爱,这正是人们实际所进行的工作,也是产生相应时态语词的根据或过程。

“原来的丈夫”和“离婚的妻子”都是时态语词,都是通过对对象的曾有属性作历史地肯定与现实地否定来表现的,但是它们对时态的显示是有区别的。前者的时态是明显的,可称为显性表达式,这是这类时态语词的一般形式,可概括为“原P”语词。后者的时态是不明显的,可称为隐性表达式,这是这类时态语词的特殊形式。对这类特殊形式人们常常发生误解。比如,有人认为“劳改释放犯”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劳改释放’的意思则是已经解除劳改。既然已经解除劳改,就不能再称之为犯人了。”^③这是误解了“劳改释放犯”这一时态语词的语义结构关系。作者说,“红的花”是一个偏正词组,按偏正词组的特点,可知:红的花也是花,红的花是红的。而“用同样的方法来分析一下‘劳改释放犯’这个偏正词组,结果将是怎样的呢?一方面是‘劳改释放犯也是犯(人)’,另一方面又是‘劳改释放犯是经过劳改释放了的’,这样岂非自相矛盾?”^④其实,“红的花”与“劳改释放犯”,如果说

它们在语法上都属于偏正词组的话,那么它们在逻辑上却有不同的结构,其内部语义组合关系也不同。前者是非时态语词,即其语义中不包含时态语义,没有时态变化,而后者是时态语词,是表现了不同的语义时态的。因而对它们根本不能“用同样的方法来分析”。“劳改释放犯”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生活中形成并流行的,其语义已约定俗成。它实际表达的是“释放的劳改犯”(把“劳改”放在前面则是为了强调“经过了劳动改造”),它同“原来的劳改犯”一样,也包括了历史地肯定与现实地否定这两个方面,所不同的是它还显示了其由历史地肯定到现实地否定的转化方式或手段。如用大写H表示过去时态,T表示现在时态,小写p表示劳改犯,那么其时态语义结构式就是:

$$H+p \wedge T-p$$

可见并不构成逻辑矛盾。因此,说“劳改释放犯”表示了“劳改释放犯是经过劳改而释放的”是对的,说它表示了“劳改释放犯曾经是犯人”也是对的,而说它表示了“劳改释放犯(现在)也是犯(人)”则是不对的。正如吕叔湘先生说的,“要把通不通和好不好分开谈。通不通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多数人都这样说,就算是通。”“至于好不好,那是另一个问题。这得从万事万物各有所宜的角度来看。”^⑥事实上,“劳改释放犯”这一用语,今天还在运用,不仅仅在文艺作品中,不仅仅在关于过去生活的回忆中。比如:

北师大中文、历史、教育等系的一些同学纷纷向有关部门反映薛德云所干的坏事。他们说,去年12月初,薛德云和一个自称是劳改释放犯的人一起,混进北师大叫卖非法印刷品,借与学生谈论诗歌之机,多次鼓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观点,煽动无政府主义

如果上文中那个“自称是劳改释放犯的人”真的是曾因犯罪经劳改而释放的,那么人们称他为“劳改释放犯”则是说明他是个有前科的人,他混在学生中干坏事不是偶然的;而他在干坏事时还自称为“劳改释放犯”,则说明他对自己的前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是个屡教不改的家伙。当然,对某个经过劳改后释放的人,是否需要称为“劳改释放犯”,这不是逻辑问题,它与这个语词本身的表意是否合逻辑是两回事。

“原P”语词的运用是比较广泛的。比如:

(1) 邓小平说:……原工商业者中不少人有比较丰富的管理、经营企业和做经济工作的经验,在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现代化建设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以及其他爱国人士也能够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社会关系,在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中作出自己的有益贡献。

(2) 党中央、中央军委最近批准全国政协副主席、原国民党高级将领董其武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3) 原私有出租土地的租赁关系,自宪法公布施行后自然终止。……原承租私人土地者,不再向私人支付土地租金。

(4) 重庆市公证处和台湾省台北地方法院同出公证书,使重庆市台属严永德(王泽远母亲)领到了原民生轮船公司的股息。

(5) 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检察机关已经提起公诉,法院正在进行审

理。

(6) 在众多的日中友好团体中,有一个由原侵华战犯成立的组织——中国归国者联络会(简称中归联)。

民建中央常委会和中华全国工商联刊物《服务与学习》曾就“原工商业者”这一语词该不该用进行过一番讨论。其实,这类时态语词的产生也是适应人们交际需要的,它的特殊交际功能和其他语词无法替代的。它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反映了对象的历史与现实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通过时态指示词“原”表现为对对象某一属性或某些属性历史地肯定与现实地否定这一变化上;二是它反映了对象的历史与现实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通过中心词“P”的提示作用表现出来。上述各例“原P”语词的使用无一不与这两方面相关。

与“原P”语词类似的是“前P”语词。说“类似”而不说“相同”,是因为它们还有区别。比如现代汉语中有“前夫”、“前妻”等时态语词,但它们与“原来的丈夫”、“原来的妻子”并不等义。《现代汉语词典》说:“前夫”就是“死去的或离了婚的丈夫(区别于现在的丈夫)”,“前妻”就是“死去的或离了婚的妻子(区别于现在的妻子)”。^⑥这里《现代汉语词典》释义中括号内的语义是必不可少的。当人们说“前夫”(或“前妻”)时,其中必然包含存在着与之相对的“现在的丈夫”(或“现在的妻子”)的语义,而人们说“原来的丈夫”(或“原来的妻子”)时,则其中不包含此语义。可见“原P”与“前P”是不能任意替换的。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说,“前”可以“用在一些表示名称和机构的名词前,类似前缀,指从前的。”^⑦但对“原”可以加上名词的类似用法则没有说明,而现在的情况似乎后者比前者的使用频率要高。从语义方面分析,其原因就是后者比前者所含语义少,而概括面广。

与“原P”语词相对的,有“现P”语词,“将P”语词。比如:

(1) 合作社领导成份,由现有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占三分之一。

(2) 未来的教师决定未来的人才。

这里,“现有的贫农”就是“现P”语词。在表达上“现P”语词常常可以简化为“P”。“未来的教师”、“未来的人才”是“将P”语词。“将P”语词也还可加以区分,比如其中“即将P”语词就不同于其他“将P”语词。如果考虑时序,考虑质,那么时态语词的时态语义结构形式至少可以有如下种类:

- | | |
|---------------|------------------------|
| (1) 过去P并且现在非P | $H_{+p} \wedge T_{-p}$ |
| (2) 过去非P并且现在P | $H_{-p} \wedge T_{+p}$ |
| (3) 现在P并且将来非P | $T_{+p} \wedge F_{-p}$ |
| (4) 现在非P并且将来P | $T_{-p} \wedge F_{+p}$ |

比如,“原工商业者”属于(1),“刚满周岁的婴儿”属于(2),“即将离任的厂长”属于(3),“未婚妻”属于(4)。至于“总是P”、“始终P”之类,当然也是时态语词,但这是另一类型的时态语词,其语义时态是不变的。

本世纪50年代发展起来的时态逻辑，最初是由西方一些逻辑学家从英语语句的研究开始的。它的一些研究成果无疑是有价值的。但是，它毕竟是以英语时态语句为对象研究的结果，它与我们的论题至少有两点不同：一是英语，一是汉语；一是时态语句，一是时态语词。这就要求我们借鉴时态逻辑的研究成果作新的探求。比如，“原P”语词之“历史地肯定与现实地否定”，其中肯定多少，否定多少，这就有个理解的恰当性问题。时态语词的语义可分为可变语义部分与不变语义部分。所谓时态语词的可变语义项指的是该时态语词语义结构义项中随着时程而改变时态的那部分，如上文“未婚夫”中的“ $T-s \wedge F+s$ ”之类。所谓时态语词的不变语义项指的是该时态语词语义结构义项中并不随时程而改变时态的那部分，如上文“未婚夫”中“ $T+p \wedge T+q$ ”之类。而所谓“历史地肯定与现实地否定”，只是就其可变语义项而言的，这正是这类时态语词的逻辑特征。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对时态语词之时态断定作出确切的分析。比如有人认为，“死狼”是死态修饰或否定修饰，说“此类修饰表示事物曾经存在过，但说话时（或所指的时候）已不复存在”，“这种修饰显然取消了原概念的内涵”。^⑥其实，这里的“死”并不否定“狼”的全部内涵，并不否认人们可以指称狼的某些生理属性，如“哺乳纲，犬科，足长，体瘦，尾垂于后肢之间。吻较狗为尖；口也较阔。眼斜，耳竖立不曲。”^⑦显然，“死”只是否定了狼的活性或派活性。如果“死狼”取消了“狼”的全部内涵的观点成立，那么报上登的“认尸启事”之类就成为多余的了。由此想到，人们把人定义为“有思维、会语言、能制造使用工具的动物”，这是从社会学角度提出的正确定义，但是它并不排除可以从生理学角度对人作出定义，而后一个定义对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是现实的。这也说明，对一个对象的所有属性来讲其时态并非都是相同的，因此人们在逻辑与语言上是应该加以区别的，而时态语词就是进行这种区别的手段之一。

再如，“现在非P并且将来P($T-p \wedge F+p$)”，其中“将来P”是否是必然的，这就值得讨论。在我们看来，如果“过去P”、“现在P”是既成的话，那么“将来P”只是“将来”之前的断定，事实结果也许未必如此。如上文的“未婚夫”，按婚约将与某个女子结成配偶成为其丈夫，但婚约是“婚姻的事先约定”^⑧，是有可能改变的。于是出现了更复杂的时态语词形式：“原来的未婚夫突然失踪了，一个令她恐怖的人向她疯狂求爱……”。这里“原来的未婚夫”是对“未婚夫”的时态否定，但是它否定的不是“未婚夫”时态语义结构中的“ $T-s$ ”，而是其中的“ $F+s$ ”。显然，这与“非未婚夫”对“未婚夫”的否定不同。这也说明，用传统逻辑概念分类中的正概念与负概念之类，不足以确切把握“原P”等时态语词的语义。至于上文提到的“可能复婚的离婚夫妻”，如用“ \diamond ”表示可能模态，则其语义时态结构可表示为：

$$TR\frac{1}{2} \wedge \diamond FR\frac{1}{2}$$

这就又涉及到模态问题。把时态与模态结合起来又可生成许多时态语词形式。自然语言中的这类时态表达是十分丰富多样的，因此在逻辑上我们应尽可能对其语义作出精确的分析。

注 释:

- ①② 伍铁平《谈语言中不合逻辑的现象》，《逻辑与语言学习》1983年第6期。
- ③④ 李光华《“劳改释放犯”释》，《逻辑与语言学习》1985年第6期。
- ⑤ 吕叔湘《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 ⑥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
- ⑦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
- ⑧ 黄士平《逻辑限定与语法修辞》，《江汉论坛》1982年第9期。
- ⑨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 ⑩ 《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增订本。

语言的结构和言语结构学

阮 尉

言语和语言虽有一定的联系，但毕竟是两种有实质区别的社会现象。区分“言语”和“语言”，已成为理论语言学 and 现代科学的基本课题。就像任何事物的区别性特征都会在结构对比上有所反映一样，言语和语言的区别也一定会投射到它们的结构上来。依靠人脑所怀有的肢解和离析的绝技，试从结构入手，并环绕着结构去对言语和语言现象进行一番对比性的考察，那么我们或者能从一个全新的角度为解决区分言语和语言这一现代科学难题提供新的启发。

在国外语言学文献中，最先对这两个概念进行思辨（而且至今还未见超越其樊篱）的是瑞士语言学家、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鼻祖索绪尔。他的讲稿《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不仅列有专章论述“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而且全书反复地、始终一贯地严格区分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这两个范畴，以求准确地把握住语言学（linguistique）的研究对象不是言语，而是语言。他甚至毫不含糊地认定：“要用同一个观点把语言和言语联合起来，简直是幻想。……两条路不能同时走，我们必须有所选择；它们应该分开走。”“它们是两种绝对不同的东西。”在谈到语言的研究和言语的研究可以分别成立两门不同的学科的时候，他又十分强调说：“如果必要，这两门学科都可以保留语言学这个名称，我们并且可以说有一种言语的语言学。但是不要把它和固有意义语言学混为一谈，后者是以语言为唯一对象的。”“我们……力求不抹煞这两个领域的界限。”（见高名凯译本，商务版，1980年。以下简称“《教程》”，p.42）索绪尔在后期亦曾有志于“言语的语言学”的研究，可惜的是他还没有来得及染指言语领域的探索就离世了。

在索绪尔之后的六七十年间，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来，国外现代语言学蓬勃发展，流派纷呈，其中有许多学派，都从不同的角度，不同深度地将触须伸进了言语领域。但是我们如果宏观地考察一下现代语言学的各个流派的总的研究态势，就不难发现如下三个共同特点：第一，人们对“语言”和“言语”这两个符号的所指基本上都袭用索绪尔的界说。第二，即使事实上已将主攻方向从语言移向了言语的那些现代语言学流派，依然好用“语言学”作为其总名，仿照索绪尔的“言语的语言学”的提法。第三，在具体的研究范畴方面，特别是在研究方法上，基本上仍然循沿着从历史比较语言学到结构主义语言学所淀积下来的语言研究的既成定势。他们似乎有一个观念，即言语研究是语言研究的继续和延伸，或者说是语言研究的一些分支，所以尽可以在原来已经走熟了的老路上朝前走，用不到披荆

荆棘,开拓新路。

苏联学者Ф.В.拉扎列夫和М.К.特里伏诺娃在他们合著的《认识结构和科学革命》(1980)中精辟地指出:“现代科学的特点是:它对自己的初始概念和初始假定,即对自己的基础给予特别的注意。”(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6月版,p.44)这就是说,所谓科学革命,实质上绝不是以新的科学知识对原有理论进行补充,或者使原有理论及它的概念体系精确化;而是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和这些概念赖以作为基础或出发点的那些初始的抽象,即假定和公理等等。(同上,“译者前言”,p.1)我们认为当今的语言学家们要转向对言语区间的研究,就得有这样一种现代科学革命的胆识。敢于去矫正历史造成的科学的错位,善于去建立成套的能系统反映言语实践规律的全新的言语学的理论。处于现代科学的风口浪尖上的大脑与思维科学的研究,人工智能的研究,以及关系着全社会和子孙后代的语文水平的语文教学的根本改革,无不与人们对言语规律的掌握有极密切的关系。可见,划清言语与语言的界限,远不只是解决两个概念术语的区分问题,而是一个与现代科学革命和社会紧迫需要有着密切联系的价值十分巨大、意义十分深远的现代科学课题。

我们希望从结构入手,环绕着结构考察,能有助于对言语和语言的区分。

要对语言和言语进行结构考察,当然首先要确定作为考察对象的语言和言语的所指。

目前,语言学界对“语言”的所指,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一点,从语言学史上各语言学流派所共同进行的大量语言调查、语言比较、语言描写和语言分析的实践即可看出来。我们也认为客观上确实存在这么一种看不见、摸不着,但却能感受得到的东西,人们以这样一种感受为根据,可以区分出不同的语种以及一个语种的各种历史变体和区域变体,我们就把这个东西当作结构考察的第一个对象——语言。

“言语”的所指究竟是什么,众说纷纭,有必要先作一番思辨,求得确指,然后方能对之进行结构考察。

索绪尔把言语活动分解为具有社会属性的语言和唯有个人属性的言语两个部分。他列了两个著名的公式来分别表示:语言是“ $1+1+1+\dots=1$ (集体模型)”;言语是“ $1+1'+1''+1'''+\dots$ ”(《教程》p.41~42)。他还说“语言就是言语活动减去言语。”(同上,p.115)他指出“语言和言语是相互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他认为“对语言的研究纯粹是心理的,而对言语的研究则是心理·物理的。”(同上p.41)索绪尔的上述语言·言语界说,至今仍为大多数现代语言学家所采纳。七十年代初由伦敦应用科学出版公司出版的英国学者哈特曼(R.R.K.Hartmann)和斯托克(F.C.Stork)合作编纂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以下简称“《词典》”)对“语言 and parole”这个词条的解释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它说:“语言可以说有两个方面:语言和言语。前者指的是从一代人传到另一代人的语言系统(system of language),包括语法、句法和词汇;而后者则是指说话者可能说或理解的全部内容。语言是指语言的社会的

约定俗成的方面；言语则是个人的说话。换言之，它们之间的不同在于，语言是代码(Code)，而言语则是信息(Message)。(中译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10.版，p.192)不难看出，《词典》的说法源于索绪尔，且与之基本一致。

但是，我们知道，代码符号是可以在任何限量的言语活动或言语片断中进行随意截割的，它与前后语境不存在纵向的系统联系，与个别符号相联系的符号系统存在于整个语种的语言组织之中；而信息实体则是不能与它赖以存在的纵向语流系统截然分割开的。可见，语言和言语，它们各自处在不同的系统之中。它们只能在一个特定的域限内相遇。即使在相遇的域限中，它们也各自维系着各自的系统，而并不存在脱离各自系统的短暂的同居共容。若就整个域阙来说，则言语的域阙和语言的域阙不仅不是重合对应的，恰恰相反，几乎可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就是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我们也只能说，言语是语言的充要条件，而语言之于言语，则只是必要条件，还不是充要条件。基于如上思辨，我们认为索绪尔和《词典》把语言和言语看成同一对象(或说“同一活动”)的两个构成方面，仅用主要与次要、社会与个人、纯粹心理与心理·物理等特性来区分它们，这些观点都是难以接受的。用这样一些界说来确定言语的所指，更是令人费解的。索绪尔所用来分别描写语言和言语的两个公式，无异于将言语看成个别的具体，而把语言则看成一般的抽象，而我们则认为，言语和语言都各有其自己的个别、具体和一般、抽象，因而这两个公式可以同用于语言，也可以同用于言语。——看来，作为与“语言”对举的“言语”的所指究竟是什么，或者说应该确定是什么才有进行结构对比的价值，这还得重新考虑。

如果孤立起来看，把一个限量的言语活动或语流片断离析成代码符号和信息实体两个方面，这大体上是可以说得过去的。问题的症结在于，既然把代码等同于语言，而语言则是一个符号化(或说“代码符号”)的组织系统，可见《词典》所说的代码就不是指一个孤立的符号，而是一个维系着其系统背景的符号，有如棋盘上的一个格子或一条走线。准乎此，那么，那个被指称为言语的信息，也就不应该，而且不可能抽离其语流背景，只是孤立地揭示其语义内容，有如特定棋局上的任何一颗走子，它绝不是局外的散兵游勇，而是有千军万马作其后盾的、属于整个阵图布局中的一个岗位，它还是总体战略和具体战术当中的一个环节，它不仅维系着现实的阵图布面，还维系着战势衍化的时间纵线。这么一来，想在一个限量的语流中分解出语言和言语两个部分，以为语言和言语始终形影不离地相容于一体，有如形式和内容，有如一般和特殊，有如抽象和具体，这样的看法就大成问题了。

我们认为，既然语言是指符号化的用以反映一个语种的内部组织法则的形式体系，那么为了便于区分，也为了更准确地描写，我们应该将言语也看成一个信息系统，甚至不仅指有音流的整派话语或有文面的整篇文章，而且还要包括它们所维系的信息交流的两端以及这两端各自所处的背景和两端交接的场合。这就是说，我们主张把我们要对之进行结构考察的第二个对象——言语，看作一个以语言为必要手段(不是唯一手段，不是充分条件)的信息传导过程。

一放到体系、系统的高度来分辨，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就显而易见了。作为系统，首先，

它们的内含分子是完全不一样的；语言系统的内含分子都是些显示语种特点的符号代码；而言语系统的内含分子则都是些有血有肉有生命有风采的信息实体的活的细胞和肌件。其次，它们的总体特性几乎是恰恰相反的：从结构主义语言学所热衷的共时语言描写来看，语言系统是绝对地静止、封闭的，即使要顾及到历时的一面，语言系统的活动也是非常缓慢、保守的；而言语系统却从任何角度来说，永远都是运动、开放的。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如果再对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系统的内部进行对比性的结构考察，那就可以一目了然：它们的结构面貌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就好像一个是运动着的彩色的立体雕塑，而另一个却是静止黑白的平面图案。

既已明确语言和言语的不同所指，那么我们要对它们进行结构考察，就绝不能只局限于一个限量的语流或语流段。对语言的结构考察是环绕着一个个语种进行的，外及诸语种之间的形式结构的比较，内及同一语种的诸历史变体或诸方言变体之间在形式结构上的对应性变异。而对言语的结构考察则是环绕着一次次言语交际过程进行的，即从言语发放者一端到言语接收者一端的信息传动过程，外及两个终端和中枢导体所处的历史地形成的综合了社会、自然诸因素的无限大的环境系统，内及各种言语导体的宏观、中观、一直到无限小的微观因子的同质当量的变换手段。

明确了对语言和言语进行结构考察的具体对象，我们就可以发现一种很奇怪的对立，即语言的结构和言语的结构恰恰具有某些完全相反的素质。

语言的结构所反映的该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区的一个特定语种（或语种变体）在形式结构方面的特点，因此它总带有鲜明的民族性、时间性和地区性。由于语言是全民的共同的交际工具，所以语言结构总又带有全民性，而不容许有使用者个人或某一社会集团的言语风格进入。言语结构所反映的却将是全人类言语交际的共同规律，基本上不存在民族性、时间性和地区性，即使有民族风格、时代特征和地区色彩，那也是次要的、微弱的。另一方面，语言结构舍弃任何社会集团和个人的言语特点，专注于全社会约定俗成的、全民普遍采用的共同结构模式；而在言语结构中，则全民共同遵守的语言结构法则是被当作基础和前提排除在自己的考察领域之外的，社会集团和个人的言语风格，乃至具体到某一言语交际过程，某一特定的言语导体，都是自己须予考察的课题。可见与语言结构一般不容许有集团、个人的灵活性相反，言语结构偏偏容忍并提倡集团或个人的言语灵活性。同理，专注于全民共同结构模式的语言结构是基本上不区分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尤其是各种不同的言语体式的不同的结构规律的；而言语结构则十分重视对这些不同结构规律之间的区别性特征的研究。

对语言和言语的结构考察不光是具体对象完全不一样，而且考察的结构范围也是大相径庭的。语言结构考察的范围，从语言学史的实践中就可以看出，一般都以句子为高限，音位为低限，中经各种词组、词和音节。因为实践证明，这些层段的结构最能显示各个语种及其变体的特点，而复句、句群以上的组织结构都是反映逻辑关系和意念运动的，故总是因文而异，而不会随语种而变的。有些语法书之所以要涉及复句以上的结构，乃至段落篇章的结构，往往都出于语文教学的需要，而主要不是用以描写语种的结构特点。言语

结构的考察范围从某种意义上说,又与语言结构的考察范围恰恰相反。作为语言结构考察的重点和高限点的句子,在言语结构考察中恰恰是运动语流的起点。作为整个言语结构网络的组成环节,对句子内部的结构以及句以下各级成分的结构,包括词语结构、音节结构、乃至更细小的汉语的声调调频结构、辅音声母发音的成——持——除阻结构和拖韵音流结构等等,也将作为言语微观结构进入言语结构的内容体系,但在言语结构领域,它们是当作流程调节手段和风格显像手段被置于特定的交际场合和语流环境之中加以考察的。在言语的结构中,句子是“流素”,是全程语流的最小流动细胞。复句是“复流素”,是整体参与语流运动的复合细胞。通常所说的句群,是从全程语流分解下来的线段,可称为“流段”。通常所见的文面段落,则是从立体篇章肢解出来的部件,可称为“篇素”。整篇文章或整派话语,从物理的角度看,是全程语流有机体;从意识的角度看,则是连接交际两端的中介导体。这个言语导体一旦成型,就具有相对独立、相对自足的品格;但绝对地看,它还维系着交际背景、交际角色(即言语信息的收发两端)、交际场合、交际意图和交际反馈等潜交际因子。这个中介导体在整个言语交际过程中,处于中枢环节,当然至为重要;但就整个言语交际过程来说,包括它在内,一共有五个环节:一为交际欲望的产生和交际意图的确立;二为交际内容的集结、组装和交际手段的选定、创造;三为交际导体的建构、发放和言语作品的独立成型;四为交际对象的接收和领悟;五为交际对象的反馈或交际意图的实现。这五个环节的运动过程,都呈现耗散结构的形态。在五个环节结束,整个特定的交际过程完成之后,收发双方又以耗散结构的逆程序各将其领悟意识或反馈信息贮入开放、无序的记忆仓库。在这五个环节的运动过程中,从第一、二环节到第三环节之间,存在着由立体形态到线性形态的结构转换,从第三环节到第四、五环节之间,则存在着由线性形态到立体形态的结构转换,而且这个转换过程不是截然切分的,而是始终存在着两种结构形态双轨同步并进的现象。所有上述节目,都属于言语结构考察的范围。综上所述,就结构考察的范围来看,考察言语结构的重点范围,在言语结构中作为流素细胞,是整体参加语流运动的,根本不必着意剖分和考察,而许许多多宏、微达无限境界的言语结构的考察节目,则是与语言结构无关的。以往由于言语的结构系统尚未整理出来,语言与言语的划界不清,致使有些明明应该属于言语结构考察范围的节目,也被混进了语言学的著作之中,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篇章组织、段落层次、句群和复句的结构等,此外还如排句、对仗的问题,诗词律韵的问题等,都是与语言的结构法则无直接关系的言语现象,至多只是运用了言语结构规律来组织言语,可以说是语用学的问题,而复句以上到篇章的结构,还有音素以下的音流微观结构,则可以说纯系言语结构的问题,与语言结构已基本没有什么瓜葛了。

我们考察语言结构和言语结构的目的意义也是迥然不同的。考察语言结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结构形式上抽象出一个语种有别于其他语种的特点。其意义则在于通过语言调查、方言调查、古语构拟以及语种比较,梳理出语言谱系,描绘出各种语种的衍化轨迹。而言语结构的考察,则旨在对人类所特具的神奇的言语机能作理性的认识和掌握,总结实现最佳言语交际效能的规律,以便回过头来指导常人的自发状态的言语交际实践,用简捷的理性启悟代替曲折艰难的理性自悟,从而提高言语交际的质量和效能;其中也包括为提